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02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®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，特此 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®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買賣之申請，分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212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22623號函核准及同意在案，並訂定110年1月13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基金之清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0年1月19日完成清算查核，其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清算餘額總金額：新臺幣26,852,221元。
 - (二) 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：1,229,000單位。
 - (三)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：新臺幣21.848837266070元。
- 四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，由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5日依受益人留存於證券商之證券交割帳戶，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，如因退匯或無帳號者則改以掛號郵寄支票之方式給付予受益人。剩餘財產通知書將另行寄發予受益人。
- 五、特此公告。